

澜沧江—湄公河年度增殖放流活动举行

2022年11月10日，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西双版纳州政府和老挝南塔省、自然资源环保厅，在景洪市联合开展2022年澜沧江—湄公河中老同步增殖放流暨联合执法活动。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渔政保障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以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西双版纳州政府有关人员参加了活动。

澜沧江—湄公河是一条天然纽带，是亚洲最重要的跨国水系之一，其水生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是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2022年，中老两国第八次在澜沧江—湄公河水域联合开展渔政执法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鱼苗39.5万尾，其中，丝尾鲮1.5万尾、大鳞四须鲃2万尾、傣鲤36万尾。同时，对景洪市澜沧江段开展了



执法检查。

通过共同努力，中老两国全面加强执法合作机制，有效打击整治了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非法捕捞行为，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水生生物栖息生境得到有效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日益增长，水域生态功能逐渐恢复。

郝趁义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召开

2022年11月18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深入分析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安排部署全省豇豆等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等有关工作。会议指出，自2021年6月以来，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还需持续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当前冬早蔬菜集中上市外销和年终岁末各项急难险重任务交织复杂等特殊时期和节点，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要强化

组织保障，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行业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二是要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加大对辖区内生产主体、农资经营门店巡查检查和监测抽检力度。三是要加强宣传指导，组织技术专家团队进入田间地头指导绿色生产技术。四是要强化准入制度，加大对入市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查验力度，从源头和市场两端形成监管合力，倒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农产品达标上市。

邓志平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